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科信函〔2023〕4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 征集和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宣传展示近三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优良学风打造出更多的精品力作,教育厅将开展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征集和宣传展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研究成果征集

(一) 成果征集范围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立项建设的“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自治区高校创新团队发展项目”、“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思政专项”、“其他专项”等产出的高质量成果。(成果须标注依托项目及编号)

（二）成果类型

高水平著作类、论文类、应用类(研究报告类和资政鉴言类)。主要包括：被政府及相关部门采纳、被领导批示关注的论文、调研报告和专题报告；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具有一定影响力优秀成果；公开出版和发表的学术著作等。(近三年产出的成果)

二、成果宣传展示

1.征集的优秀成果，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网站进行线上展示，为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我厅将择优推介相关上级部门。

2.为进一步提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我厅拟举办高校人文社科优秀研究成果交流会，邀请优秀成果完成人作经验交流。

三、其他要求

1.各高校负责本校优秀成果征集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每所高校限报5-10项，择优推荐。

2.成果完成单位确保推荐优秀成果信息完整、准确，确保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和信息安全。

3.请各高校将成果登记表（附件1）、成果统计汇总表（附件2）及成果佐证材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盖章后）于2023年4月20日前报送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附件1、附件2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nmg_zm0101@163.com。

联系人：赵敏，联系电话：0471-2857132，邮寄地址：呼和

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与教育信息化处1020室，邮编010011。

- 附件：1. 优秀成果登记表
2. 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优秀成果登记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成果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类型	☐ 著作类 ☐ 论文类 ☐ 应用类(研究报告类和资政鉴言类)		
	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来源	☐ 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自治区高校创新团队发展项目 ☐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 思政专项 ☐ 其他专项 (请在括号内填写专项名称)		
	研究领域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			
	成果社会效益			
成果简介 (600字以内)	出版、发表或采纳单位名称和时间			

注：1.成果获奖情况：写明奖励单位、奖励名称、奖励等级（省部级以上）和颁奖时间。
2.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成果引用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应用成果被采纳应写明采纳单位和被采纳内容以及产生的效益或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成果社会效益：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全文）转载；是否有其它的相关评价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统计汇总表

序号	单位	成果 类型	学科 门类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或采 纳单位名称	出版、发表或 采纳时间	完成人